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221号

签发人：白礼西

---

### 关于下达新增授信计划的通知

各公司、厂：

随着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整体由宽松转向中性稳健，为增强整个集团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各公司、厂应充分发挥自身在当地的融资优势，增加各单位备用授信额度，降低集中融资风险，全集团融资总额原则上不新增。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下达各单位新增授信计划，请遵照执行。

一、测算依据：以各单位现有资产总额、融资总额、销售规模及资产负债率为新增授信额度测算依据。

二、各单位新增授信额度安排：

序号	单位名称	新增授信额度 (万元)
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30000
3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4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10000
5	太极集团.四川天诚制药有限公司	5000
6	太极集团重庆国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00
7	太极集团甘肃天水羲皇阿胶有限公司	2000
8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2000
9	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	5000
10	太极集团重庆塑胶有限公司	1000
11	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2	太极集团重庆阿依达饮料有限公司	5000
13	西藏藏医学院藏药有限公司	500
14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6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2000
17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院公司)	3500
18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9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医药有限公司	2000
20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2000

21	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26000

### 三、拆借计息及额度使用管理规定：

1、经集团公司批准的资金拆借按太极集团【2010】467号关于印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单位资金拆借计息管理规定》的通知、太极集团【2013】821号关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单位资金拆借计息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执行。

2、各单位根据集团公司统筹安排启用新增授信额度，原则上在全集团融资总额不增加的情况下调剂使用，控制贷款规模增长。

### 四、考核奖励办法：

1、各单位新增的贷款银行按贷款（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敞口、各类债项、基金等）金额的千分之二比例进行总额奖励。（新增贷款银行指与公司以前无合作的支行或分行业务部门开展业务和基于其他原因合作中断12个月以上重新开展合作的银行）

2、原有贷款银行在原授信基础上新增额度按贷款（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敞口、各类债项、基金等）金额的千分之一比例进行总额奖励。

3、新增融资奖励每半年考核一次，以实际新增启用额度为融资奖励计算依据，各单位将新增融资报集团公司财务处汇总，由集团公司财务处根据贷款单位、提供担保单位、提供抵押资

产单位和协调安排单位工作量大小提出分配方案报总经办管理科和审计处审核，审核无误后报集团董事长终审。

4、新增融资奖励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5、各单位新增授信额度计划自发文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此项工作纳入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及财务总监（或经理）的考核范围。

特此通知！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拟稿：邬吉波

校核：陈景

---